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審簡字第11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昱傑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0262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0年度審易字第75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昱傑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昱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86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35條第1項業於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135條第1項原規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已較修正前提高，是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

01 罪、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第140條第1項前段侮辱
02 公務員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妨害公務執行罪、恐嚇罪
03 、侮辱公務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04 從一重之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斷。

05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3211號判決
06 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09年1月1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
07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有期
08 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
09 為累犯，惟本院酌以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間犯罪原因、型態
10 、侵害法益、罪質、不法內涵及社會危害程度均不相同，難
11 認有特別惡性，或具對刑罰之感應力顯然薄弱之情形，參諸
12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裁量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3 規定加重其刑。

14 (四)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對於急救人員即告訴人鍾
15 權禹、池國慶(下稱告訴人等2人)救護程序有所疑問，本應
16 循理性和平方式加以溝通，竟僅因情緒不滿，率爾對告訴人
17 等2人出言恐嚇、辱罵，妨害國家公務員公權力之正當執行
18 ，所為實有不當，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動
19 機、手段、所生危害、尚未與告訴人等2人達成和解，再兼
20 衡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跟著里長在做水電，收
21 入不一定、需撫養分別就讀高中、大學的2名小孩之生活狀
22 況（見本院審易卷第8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
25 前刑法第135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40條第1項
26 前段、第305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
27 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游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志忠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30262號

被告 黃昱傑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北市○○區○○街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昱傑前於民國106年、107年2度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7月確定，經接續執行，於109年1月1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緣黃昱傑於109年10月1日夜間9時40分許，因女友在其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住處昏迷而求助119消防機關急難救助報案專線，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指派救護人員鍾權禹、池國慶趕往救援。詎黃昱傑不滿鍾權禹、池國慶未立即將患者送醫而暴怒，明知其等身著救護人員制服，正依法執行職務，竟基於妨害公務、侮辱公務員、恐嚇等犯意，對其等出言不遜，或語帶「幹你娘老機掰」辱罵，或以「再問我我就會殺你。你再看我」、「不要讓我覺得你糟蹋他，我會殺了你，你信不信」、「你們治不好她你們別想離開這邊」等語恫嚇，甚高喊「我的刀勒？我的刀勒？刀勒？」並作勢尋刀，使鍾權禹、池國慶憂懼其理智斷線，果真取刀危害其等生命及身體安全，趕緊報警到場處理而查獲。

二、案經鍾權禹、池國慶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昱傑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僅供稱當時酒醉失態等語。
2	告訴人鍾權禹、池國慶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	指證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09年11月11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093041261號函附同市政府消防局就本	佐證告訴人鍾權禹、池國慶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

01		件相關救護紀錄表、現場錄音檔、現場錄影畫面擷圖照片2張。	
02	4	本署勘驗報告。	佐證被告侮辱、恫嚇告訴人鍾權禹、池國慶等經過。

03 二、核被告黃昱傑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第
04 140條第1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第305條之恐嚇等罪嫌。又
05 其：

06 (一)其所為上述各犯行，彼此時間、地點密接，各舉動在自然意
07 義上雖非完全一致，惟大部分重疊，難以完整切割，堪認係
08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09 55條從一重之妨害公務罪嫌論處。

10 (二)本件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
11 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監在押記錄表在卷可稽，其
12 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3 罪，請依108年2月22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4 及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19 檢 察 官 游忠霖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22 書 記 官 黃美霽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25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01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
03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04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5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06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